

韓非子 帰葉山房印行

民國二季重校

韓非子

帰桑山房叢行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榷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情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二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靈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韓非子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囷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十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鎗在後。而郤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鍾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為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

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尅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尅也。一戰不尅而無齊。為樂毅破齊於濟西。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為戒。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貧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

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今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誠云兩國。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

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故曰雜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

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謗。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可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烽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曹不可得。乃取敗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

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奪戰竦而天下固以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復并於平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能矣。言諸侯知秦兵頗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頑。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右飲於洹。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眾。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於行。而出知伯之約。得兩國之眾。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與天下何兼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真說。

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

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席薦。出貢以供若席薦居久。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欲贊天下之兵。贊。賤也。連也。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據為內臣。秦猶滅之。則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王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穢。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若山。原然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因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慙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鈎。者。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則同於能。則同於能。盡也。盡以召士。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遇愚計。使人使荆重常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

能則同於

為質者

於

能盡也

盡

以召士

則

兼天下之日未也

既進退不

齊則轉可以移書定

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

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子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惔然，惔，心腹虛也。而病為防喻秦虛心待韓，終為防。惔音爻，若居溼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得令卒然而走，必發矣。前秦雖加恩於韓，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鈞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見重於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辭才甚。臣恐陛下淫非

之辨。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闢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勝。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

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雁行。以齎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失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敗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

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囊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麾下  
反以禽君掖也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則無軍矣。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纏纏。則見以為華而不實。言順於班洋洋美纏。慎於

纏有編次也。敦祇恭厚。鍛固慎完。則見以為掘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惣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斲而不辯。激急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譖而不讓。闊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夸而無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貧。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舊說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詐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晚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囚之。翼侯多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傅說轉鬻。轉次而脩故曰鬻。孫子臏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拔解于楚。公叔痤

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長宋分脣。疎裂也尹子穿於棘。投之於棘中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幸射。非罪為幸射而殺之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董安于死而陳于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脰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不少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人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主謂兄弟君之兄弟。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蓄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當。主而隆國家。此君人者所外也。君當陳外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

大也

殷諸侯文王周

晉之分也

趙魏

齊之奪也

陳桓

弑之太富也

夫燕宋

莫不從此術也

是故明君

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

臣雖有責賊同以法也

質之以備。

謂導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

故不赦死不宥刑。

赦免宥刑是謂威淫。

淫散也

社稷將危。

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

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

藉威。

城市市眾所聚恐其

乘眾而生心也。

黨與雖眾不得臣士卒

故人臣處國無私朝。

謂臣自私朝居軍

無私交。

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也

此明君之所以集其邪是故不得四從。

四部之國為私交

不載奇兵。

非傳非遞載奇兵革罪死不赦

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

物從道生故曰始

是非之紀也。

是非因道彰故曰紀

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

得其源其

始其源

治紀以知善敗之端。

得其紀其

治端可知也

故虛靜以待令。

令名自命

也令事自定也。

虛

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

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

君見其所欲。臣自將賜琢。

臣因故賜琢以稱之

君無見其意。君

見其意臣因

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

去舊去智

臣乃自備。

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

故有智而不以慮。

使萬物知其處。

有行而不以賢。

觀臣下之所因。

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

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去賢而有功。去臣賢則臣事功去勇而有強。去君勇則臣武。自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智不窮。賢者赦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君雖為賢臣之師。不智而為上智者正。為臣之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以為己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閼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各令勿使相通。情既正。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相猜則自盡矣。掩其疏。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能。破其意。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不謹其閑。不因其門。虎乃將存。權柄不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之。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刊名。審散去式。禮為者朱國。

乃無賦。是故人主有五壅臣。聞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閑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利。臣得行義。則主失明。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曠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故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忘。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卷第二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有度第六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強為不曲。法從私。荆莊王并國二十  
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泯社稷也。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也。而荆以亡。易而全亡遂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齊桓公并國三十。啟地三千里。桓公之泯社稷也。而齊以亡。也。齊桓公并國三十。啟地三千里。桓公之泯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以荆為國。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也。殘齊平中山。中山國名。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謂鄰國得燕為黨。也。襄王之泯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攻盡陶魏之地。陶定陶也。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攻韓拔管。管叔所都。管故嘗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而楚師適師久為老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兵魏之兵也。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以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

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謂得守法之以政位，加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偽。謂得守法之以政位，加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偽。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所以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之聽遠，故不可欺以輕重也。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故官之失能者，其國所以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與謂黨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眾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教多矣。朋黨既多，遞相隱蔽，雖有大過，無從而知也。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邪臣朋黨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橫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伏矣。臣偽其類，故良臣伏也。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私相重也。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威權不移，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臣韓非自謂也。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專國。

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方冊謂成國之舊制。飾人故舉不能進。非能退也。則君臣之間。明辨而易治。明辨謂善進非不能退也。則君臣之間。明辨而易治。惡不相掩。故主讐法則可也。學謂校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上之心。軍旅辭難。則士有偷存之志。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言也。有目不以私視。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人。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鎮錦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手必搏之。無私賢哲之臣。無私事能之士。賢哲之臣事能之。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慮。既任臣以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百里之慮。公則政平。愚智各得其所。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耳。如此之臣不可謂仁。離俗隱居。而以作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如此之臣不可謂廉。外使諸侯。內耗其國。同其危險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

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

同危以怨主。毀國以利家姦雄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智也。

此數物者

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

險世所說。遺取一時之利。

先王所簡必令百代常行。

先王之法曰。臣母或作

威。母或作利。從王之指。

母或作惡。從王之路。

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

行。具以待任。

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之於私。惟以待君之任耳。

夫為之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

言當用法而察之。

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不得其真也。

上用慮

飾觀則目視不知其偽也。

則下繁蔽。

繁蔽則慮於說也。

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

先王之所守要得混其真偽斯術也。

先王所守之要故法省而不侵。

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陰謀不得闡其伍。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

飾非。郎近侍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

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越。

故治不足而

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

立治之功日尚有餘而功效既已平羣臣既已移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違法教使之然也。

夫人臣之侵

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

如地形之見耕新就削減也。

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

既以既以漸朱而主尚不能自知。

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以喻國之正法。

故明主使其群臣

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

不令遊意法外為惠法內皆所以防其侵也。

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

故雖至於失端易面。

既使羣臣勤皆以法其嚴刑所以遂含懲下。

所以嚴刑者欲以達威

遊外私也。

既使羣臣勤皆以法其嚴刑所以遂含懲下。

所以嚴刑者欲以達威

貨錯制不共門。感當主錯故不貨臣全錯制當威制共則衆邪彰矣。威制共臣則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可行故君危也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可用當其規矩為其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雖事不可用當以先王之法為其比利也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科等也削高等令就下也權衡懸而重益輕。減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斗石乃滿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斗石乃滿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舉法而措法不等令就下也權衡懸而重益輕。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蔽。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蔽。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繩紬羨齊非。拙其健羨齊其非為非拙音黜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感民。屬官欲令退淫殆止詐偽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責易賤慢易於賤也。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傳之人主釋法用私於後人主則上下不別矣。

##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導引也言道所以引其臣而制斷之也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姦臣所惡則巧詐媚

感其主得其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感臣所愛亦以巧詐媚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已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臣用罰則輕歸其臣而去其君矣。臣用賞則民歸。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眾官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眾庶也。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刦。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刦。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刦弑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異事也。言名也。事則也。言事則相考則合不可知也。為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

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  
大震主亦而以為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寢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寤  
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  
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  
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刦其君。賢者必多才術故能乘賢以刦君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其事必沮而不勝。沮敗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內情不效。莫不飾行故真偽不分也。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好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禪讓之事。令噲不受國。以讓己因以慕之。故君見惡也。君見好。則羣臣誑能。誑能欲見用。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其好。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子噲燕名也。桓公蟲

流出戶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緣得以侵主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為偽其誠。素自見。

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 揚權第八

揚權謂舉之使明也。謂量事設謀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

畫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

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捐精。

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捐精賢才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

故去泰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

四方謂臣民中央謂主君聖

人執要。四方求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

以用也君但虛心以待之彼則各自用其能也

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當導臣之陰。以見君子之陽。陰陽接則君臣通也。

左方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莫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類相後同聲相應四方賢

左右既立。開門而當。

左方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莫俱行職事行之不已

既行職事有功而可此皆俱賢之臣不須有所除去無不隨化而成是謂履理也

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宣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

居上者矜好

居上者矜好

飾其能。辨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辨惠則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上代下操上權。用一道以名為首。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事。不見其象。下故素正。采故皆事也。下事既素且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彼則自舉其事。因其事而任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具事以與之。

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

凡事皆使彼自定。任上者從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者形名。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用之。

二者誠信。

形名則其名可知也。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君入者能謹修其事。天

必有待應之命。以命之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事。天是謂誠信也。貢謂陳見也。謹修所事。待命於天。

母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夫智巧在必背道。民而行詐。故須去之。

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去。

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督巧考參。驗鞠盡之其事。既終還從其始也。虛以靜後。未嘗用已。

常當虛靜以後人未嘗用已。而先唱凡

上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臣之陳事不擇

巧考參。驗鞠盡之其事。既終還從其始也。虛以靜後。未嘗用已。而先唱凡可否。每皆同之。則是偏聽而致患也。

其陳事斟酌用之。萬物皆感而不與其審。

道德不與物

因道以考汝報而汝也。死生猶廢興也。參名異事通一同情。

參考異事之名。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

謂其教命時可廢。則廢時可興。則興也。

而物自審。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當斟酌用之。萬物皆感而不與其審。

道德不與物

因道以考汝報而汝也。死生猶廢興也。參名異事通一同情。

參考異事之名。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

道不同於萬物。故能生於萬物。德不同陰陽。故能成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故能知其輕重。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溼。故能均於燥溼。君子不同羣於臣。故能制於羣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此六道之出也。曰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道以獨為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下當陳其名。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以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分以辨類。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則物類自辨。聽言之道。溶若其醉。溶若其醉。聞以招明愚。以求智。故闡然若甚醉者。則言者自盡而敷奏也。脣乎薦乎。吾不為始乎。薦乎脣乎。愈惛惛乎。吾不為始乎。惛惛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吾遂知之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比物。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溶也。無為而改之。有所舉動。溶然閒暇。難析吾遂知之所陳之言。或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散。皆無所失泄也。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為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怨而遂止。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為道舍。去喜惡心。則道來止。故為道舍。上固謂內高。從室見庭。未足。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與義之。

心閉心以察臣也。由內以觀外。若從室而視庭也。八尺曰咫。尺寸者。所以度長短。既開  
賞則貴可刑。則刑無乖謬矣。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及賞惡必及。刑罰不差。  
誰敢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說於一事二事。則不信。人知他事皆然。故曰三隅乃列也。主上不神。下將有因。者  
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其事不當。下考其常。理考之所以較其非。若天若  
地。是謂累解。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若地若天。孰疏孰親。私載故無疏。無  
親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象天地之高厚而無私也。欲治其內。置而勿親。事不失所。置之臣勿私。親  
也。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弄。官置一人。馬夫兩雄必爭。官有二人。通  
足。以增其精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并兼之事。大臣之門。唯恐多人。臣門多入威。  
而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道無渝。此者故曰治之極也。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刑名不差。則  
之至要者也。去至要。猾民愈眾。姦邪滿側。亦既大惑。故曰毋富人而貸馬。毋貴人  
而逼焉。君之富臣更從臣貸君之貴臣更令臣逼此倒置之徒不識理道者也。毋專信一人。  
而失都。敗大於股。難以趣走。難以為理。主失其神。虎隨其後。能為虎隨後。以伺其隙。主  
上不知虎將為狗。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主不發止。狗益無已。臣既以虎為  
故失。止之如此。則同事相求。皆為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則君也。既朋黨相益。即是虎  
狗。蓋其朋黨無有已時也。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成羣也。虎既成羣。母必見弑。

主而無臣。奚國之有。

臣皆為虎故曰無臣也。臣無則國亡故曰奚國之有。

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

自盡。

主既施行虎則體而履道故得安盡也。

法刑狗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

謂君君臣臣也。

欲為其國。必伐

其聚。

聚謂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

不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為其地。必通其賜。

賜治其國必令地亦國也故

通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

亂人求益而與之則是以斧假仇人也。

假之不可。彼將

用之以伐我。

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既得斧我之見伐不亦宜哉。

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

夫上位可寶

下者常有美欲之心。欲靜則不能欲。下既

取則不得。二者交戰。一日有百也。

上利可貪居心常匿私以試上故上必下覆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下既

蓄孫度量以割斷其下也。

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

度量可以割斷下故為主之寶也。

黨與具可以奪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

指四

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之得利已。數倍多矣。

有國之君。不大其都。

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

有道之臣。不貴其家。

夫

臣將凌已責勢過已。

有道之君。不貴其臣。

責其臣臣將

貴之富之。備將代之。

臣既貴富備

危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

太子者君之副。武國之重鎮。今欲備其危殆必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

自執其度量。欲求出圍。但身執度量。則可矣。厚者虧之。薄者靡之。

位高也。位如此必

虧之使虧靡有量。母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

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靡之若

害也。害費火之敗也。

立人官也。一樓兩雄。其鬪噦噦。爭聞貌豺狼在室。其羊不繁。針狼齏吏一家二貴。事乃無功。

二貴爭出。命脣役者不

知誰從。故事無功也。

夫妻持政。子無適從。

夫唱婦隨者禮之正也

今夫妻

為人君

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

木渝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落謂

木枝扶疏。將塞公閭。

臣謂枝之威權覆王

充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閭。

閭閻謂枝之

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

拒謂枝之外者也

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

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

將害心。

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

發其榮以增其重。則披枝而害心。喻臣本實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重。

則臣將二

而危君矣。

公子既觀。宗室憂吟。既觀勢凌適子。故憂吟也。

止之之道。數披其木。毋

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沟淵。毋使水清。

淵者水之停積。水清鑿之者必

之者必多也。

探其懷奪之威。心知其所欲。為主上用之。若電若雷。威不下分。則君

若雷。電也。

眾喻雖族和附。則臣將二。公子既觀。宗室謂太宗適子家也。庶子若雷。電也。

## 八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引君之百姓。以成其姦邪。其術有八也。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嬖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處。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為

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以金玉之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等使之惑主。惑則姦謀可成也。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啁笑者侏儒短人也。優近習俱共進之所故退則俱。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君所退之命之則皆聞之則皆對。欲進則左近習俱共進之所故退則俱。五玩好。外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姦臣既以金玉內事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得而奪也。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舉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畢。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欲收大臣之心。辭言為作聲譽。又更處置處。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心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主犯則君臣有隙。姦臣可以施謀也。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善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為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舉己以塞其主。臣行其惠則主澤下流故曰塞其主

移以辯說。君門隔於九重。賢拔者得為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謂其言巧便聽者。似若流通而可行。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

屬虛辭以壞其主。

設施蠅屬浮虛之辭

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為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

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危之士。以彰其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危。以恐其羣

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臣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

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

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取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

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

叔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所以防初姦之

同牀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之在旁也。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不令妄舉。之父兄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

所出。謂知其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處其意。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也。其於德

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於倉若墳然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防五姦之民謗也。其

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考實其能。察詳其過。不使羣臣相為語。  
防六姦之流行。其勇士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關之勇無赦罪。邑關勇者謂特不使羣  
臣行私財。使行私財於勇士。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防七姦之威強也。不使羣  
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力。與邑人私閑而不使羣  
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構。結今君既不聽則交之外心息矣。諸侯之不聽則不受之。臣誣其君矣。防八姦之重也。有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執制而有之令臣以外  
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  
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聽。其傾國猶不足。有  
所不從。則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故不聽羣臣。羣臣知不聽。則不  
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構。結今君既不聽則交之外心息矣。諸侯之不聽則不受之。臣誣其君矣。諸侯  
不聽用其臣不受彼臣之浮言以罔誣其君也。

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專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有所謂君用之委屬而君用之。

聽左右之諂。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

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觀。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或  
本為墮也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復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為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言吾眾也。不穀無復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為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讛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美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廄而著之外廄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之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克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美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命。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輕侮之也拘齋慶封中射士中射士官有上中下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縉叛之。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有戎有縉皆國名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意。居未期年。靈王南遊。羣臣從而刦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者。

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税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為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涓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從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棟端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

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舉方神名也竝鑄。蒲未切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凰伏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王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慎。昔者智伯瑤名伯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驕慢。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狃習也。得地於韓。將生心他求也。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勿與。趙葭諫曰。皮情也。於韓。韓與之。令情也。於鬼鬼弗與。則是鬼內目張。而卜呂口白。口

予其措兵於魏必矣。宣子謀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葬  
舉狼之地。邑名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  
知伯之為人也。陽規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三使陰以相約。知有異志也。其措兵於寡  
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閼于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  
尹鐸安于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  
至晉陽。君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  
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  
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  
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  
人者。使治城郭之築。奇餘也。謂閒人奇音屬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  
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  
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  
櫛。楚牆之有櫛。高至于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餘之勁。弗能過  
也。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

鍊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唇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之為人也。麤中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轄門之外。智過怪其色。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轄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可以知之。曰今日

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王之心可以無變矣。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隧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笑。故曰貪慢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何常以。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竈。飲於土鉶。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為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磨其斧迹流漆墨其上。布也。輸之於宮以為食器。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

作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幔帛為茵。蔣席蔣草名。頗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

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作刻鏤。四壁垂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余請其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為由余請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海而樂之。柰臣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駕。

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者矣。田成子所以遂有齊國者。顧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忌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此病。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為人剛復而上悍。剛則犯民以暴。慢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禮。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姑而好內。豎刁自獵虧勢以為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曰。然則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衆。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

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豎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閼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美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於楚也。公曰善。乃警戒也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為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信申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

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美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於前。叔瞻謂曹君曰。吾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不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君有福未必及己。其禍之至當連我也。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美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雖羣臣出入十年矣。嗣子不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祓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疇等也。言馬齊妙也。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

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導城吾知子不違也。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其表子之間。寡人將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間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涖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韓非子卷第四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叔弑臣第十四

孤憤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既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業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已况其餘乎此為重人也。言其貴賤國人所共重之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見前言必除外內為之用矣。外謂百官也。內謂君之左右也。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因當塗者。其求訟必不見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冤百官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談者謂為重人延舉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

忠主而進其仇。入主不能越四助。燭察其臣。

臣亦謂法術之臣也

故人主愈尊。

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

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事既久乃慣習故舊說也

也。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眾。而一國為之訟。

訟即說也

重人舉指常就主心而同其好惡已自進舉之人官爵重之朋黨眾及其有事一國為之訟。冤則君無德而誅之。

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

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

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

近愛信謂重人是也。其數不勝也。數理也

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

重人與君同好

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

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

重人與國為朋黨。君數猶不得見君

當塗之人

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

法術之士既不得進人獨說而稱冤故法術之士

所經時歲已至於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

法術之士既不得進人獨說而稱冤故法術之士

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說而稱冤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

法術之士既不得進人獨說而稱冤故法術之士

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法術之士既不得進

人獨說而稱冤故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勝之數而又重

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

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勝之數而又重

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

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者則使俠客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

私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

爵責之。使有功伐重人，借為己也。其可借以美明者，以外權重之。彼雖無功伐可使是近權令者威重之。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趨向。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偽，即行誅罰，不待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尊，私門益尊。夫越雖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眾，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專國常有謀君之心，即已智不類越，國還為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已國即與越國不異所以然者良以不察知己國類於越國故也。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於上獨斷此主之不明也。今謂秦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襲重。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

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智者謂智謀之枉法為治。智士不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入主之左  
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精謂修上精潔也。辯謂智士辭辯也。治亂之功制於近習。治亂謂智士材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廢。則人  
主之明塞矣。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則廢而不用。則主明自塞矣。不以功伐决智行。決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伐。也不以

參伍審罪過。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伍偶會也。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汚之  
吏處官矣。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親者無能之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正當以此當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  
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王利在有能而仕官。臣利在無能而  
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能。然後使之矣。臣  
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王上卑而大臣重。政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  
稱尊臣。君臣易位。政主而相室剖符。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此人臣之所以謗主便私也。謗主也。設詐謀以搢詬於主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變謂行端詭以移主意。十中但

有二三故曰

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

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

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汚而不避姦者也

重人所為必不軌故智士恐與同之

廉士羞與之欺主莫有從之遊者

同惡相

濟故上與之為徒屬者必愚愚之人也

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

利侵漁朋黨言侵奪百姓若比周

阿黨為比忠信為周也比周者

一口惑主敗

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使國家危削

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

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第十一

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制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以此說之所以難也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

不知而說雖忠見疑故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

又非吾辯之能明吾

意之難也

吾雖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

其不可循理非敢橫失

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既知所說之心則能隨心而發唱故能盡此意亦復難有

所能當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

入意在

能當所說出於厚利之彼則為己志節凡下而

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弃遺而疎遠矣

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

此則為己無相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

時之心而闊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

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為己無相

也。彼自多其力。則母以其難概之也。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舉之無得以其所難。潘凝之概礙也。自勇之斷。則無以其謫怒之。彼或自以斷為勇。則無得以其先所因敗而窮屈之。凡此皆所以護其短而養其銳者。說可以無傷也。自智其計。則母以其敗窮之。彼或自以計謀為智。則無得以其先所因敗而窮屈之也。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靡。然後極聘智辯焉。意無拂忤。辭無繁靡。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又得自伊尹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以干其上也。二人目託於宰虜者。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加。如此其汙也。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夫曠日離久。而周澤未渥。雖猶經也。謂所經久遠也。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斷直指是非。以飾其身。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此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身以輸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闢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此夕盜至也。故大亡也。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厚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

也處知則難也。其思鄰父非不知也。但處用其知不得  
於晉而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為聖後秦竟以言戮  
之是亦處知失宜也。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刑。彌子瑕母病。人聞  
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故。忘其刑罪。異日與  
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  
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  
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  
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  
龍之為虫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嬰觸人  
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要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  
诳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  
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

下三日三夜涙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刑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刑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謗。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王之害也。所獻之寶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人為卞和之急。苟無卞和之忠，誰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亂也。然則有道者之不僇也。持帝王之璞未獻耳。帝王之術也有道之士所以不見傳者，則以未獻法術也。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誨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眾。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貪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者若樹之枝也。然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為政者亦損其閑冗。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有告者，則并坐其什伍。故曰告坐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於公有勞者，不滯其功賞，禁游宦之民，官者設法以禁之。

也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大臣虧公法而行私惠。所以成其重也。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此篇非未入秦時為韓著之故。得引秦以為喻。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亂無霸王也。

####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所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

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明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因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于前。則賞罰必用于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聖人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

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諱。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為我。也。恃人之以愛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惡。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裏。乃為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為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為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固其勢。而待耳以為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天下不得不為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

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眾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譏訛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穿井之陷。又妄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於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蟻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患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也。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

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眾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為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為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彈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矣。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予以之死。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如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為人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邪之臣。而皆

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  
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  
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  
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為私善立名譽。以取  
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眾。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者。民之所畏也。重罰  
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衰。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  
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捶策之威。銜柂  
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雖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咸嚴之  
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為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  
亦不可幾也。故善為王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  
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屏車  
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櫟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操法  
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  
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櫟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

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王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主。使人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刑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謗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謗。不可不察也。此謂刲股死亡之主言也。人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的而立不義。

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李充之用趙也。饑主父百日而死。卓齒之用齊也。擢昏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故厲雖癱腫死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饑死擢筋也。故刲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